

僑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須知

※ 註冊繳費截止日 (註冊日): 112 年 02 月 13 日 (星期一)

上課日 : 112 年 02 月 13 日 (星期一) 。

聯絡電話 : 04-27016855

學生應於每學期完成選課及繳費程序才視為註冊完成(辦理就學貸款、就學優待減免者及復學生、延修生，須於期限內完成所有程序，方為註冊完成)。

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	承辦單位 分機號碼	說 明
學 雜 費 繳 費 單	112 年 02 月 13 日(一)前 須完成	出納組 1405 1436	◎線上列印繳費單【以網路公告開放日期】 僑光首頁→切換身分→學生入口→學生事務→111學年度第2學期 學雜費繳費單
註 冊 費	112 年 02 月 13 日(一)前 須完成	註冊課務組 1202 1203 1204	◎一般生應於註冊繳費截止日:112年02月13日前持繳費單至指定通 路繳費,逾期未註冊者,依規定應予退學。 ◎申請休學或退學者,請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辦理。繳費後其退費標 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,相關資訊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 「學生專區→申請、休退學」查詢。
復 學 請	112 年 02 月 13 日(一)前 完成		◎復學生持復學通知單先至註冊課務組申請復學手續,完成後方能辦 理選課、繳費。
學 生 證 蓋註冊章	112 年 02 月 15 日(三)至 112 年 03 月 03 日(五)止		◎由各班班代將全班學生證統一收齊後(若有學生證保護套請同學自 行保管)交至註冊課務組,經查詢系統確認已入帳(登錄)後,方得加 蓋註冊章。未蓋當學期註冊章者,學生證無效。
雙主修及 輔系申請	112 年 02 月 13 日(一)至 112 年 02 月 24 日(五)止		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「一般行政資訊→法規彙編」查詢 ◎僑光科技大學雙主修實施辦法 ◎僑光科技大學輔系實施辦法
辦 理 就學貸款 臺灣銀行 窗 口	112 年 01 月 16 日(一)至 112 年 02 月 13 日(一)止	◆生輔組 1327(日) ◆進修綜合 業務組 3107(夜)	◎請遵照以下步驟辦理: 步驟1:登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→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(註1)並列印 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newsloan/login/SLloanLogin.action ※註1:請同學依學校註冊單之繳費金額,填具於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; 另視個人經濟需求,可溢貸書籍費3,000元及住宿費9,100元者,請依 學校註冊單之最高可貸金額填具申請書。 步驟2:至就近臺銀完成對保手續,並於開學一週內擲交學校註冊單及就學 貸款申請書(第二聯)。 ※註2:第一次對保者,學生及其一位家長陪同並攜帶『身分證、印章、三個 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、學校註冊單及就學貸款申請書』前往就近臺銀 對保。
就學貸款 對保交	112 年 02 月 17 日(五)止	◆生輔組 1327(日) ◆進修綜合業 務組 3107(夜)	◎須於 112 年 02 月 17 日前備妥(1)學校註冊單及(2)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 (第二聯學校存執聯)繳至生輔組或綜合業務組,逾期繳交視同未完成註冊 手續,依規定應予退學。 ◎配合臺銀對保作業日程及顧及就貸學生集體權益,逾期本校不開立相關證 明,未至台銀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就貸權益,不得異議。
補 辦 學 雜 費 減 免	112 年 02 月 15 日(三)止	◆生輔組 1326(日) ◆進修綜合 業務組 3107(夜)	※限於證明核發日晚於 112 年 02 月 13 日以後者。 1.備妥相關證明(證明文件校方留存影本,請申請人自行影印,並攜帶正本查 驗,不接受電子檔案。)至生輔組領取紙本減免申請書,填寫後簽名蓋章 繳回。 2.減免後差額只能在出納組現金繳款。 3.非全額補助者,如欲辦理就學貸款,須先完成減免申請。 4.資料逾期繳交或證明不齊者視同放棄辦理減免權益。
兵 役 緩 徵 申 請	112 年 02 月 13 日(一)至 112 年 03 月 13 日(一)止	◆生輔組 1338(日) ◆進修綜合業 務組 3107(夜)	 ■ 93 年次(含)以前,或是轉學生、復學生,尚未辦理過兵役緩徵之男 同學,須辦理兵役緩徵(在學期間不會被徵集入營服役)請掃描 左側 QR-Code,線上填寫資料,完成後送出即可。(在學期間辦理 乙次即可) ■ 延修生請掃描左側 QR-Code,線上填寫資料,完成後送出即可, 另將繳費單據影本或個人課表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信箱 (tig1234@ccu.edu.tw)(延修期間每學期均需辦理 1 次)
儘 後 召 集 申 請	112 年 02 月 13 日(一)至 112 年 04 月 06 日(四)止		 ■ 已服過兵役或免役之學生,須辦理儘後召集(在學期間免除參加 教育召集)請掃描左側 QR-Code,線上填寫資料,完成後送出即 可。(在學期間辦理 1 次即可)

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	承辦單位 分機號碼	說明
學生團體 保險	112年03月27日(一) (含)截止	衛生保健組 1313 135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生團體保險收(退)費至 112年03月27日(一)(含)截止，詳情請洽詢衛生保健組(明誠樓 016 辦公室)。 本學期保費為 265 元。 緩繳生或特殊狀況個案超過期限者，則另行專案辦理。
選修軍訓 課程折抵 役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軍訓課程請參照選課時程進行選課。 役期折抵不限時程隨時辦理。 	軍訓室 1328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時程自行選課。 修習本課程可折抵役期或暑期二階段軍事訓練天數。

選課規定

本學期教室仍可能有異動，請同學開學前再上網確認。

一、開學前【延修生、新寒假轉學(系)入轉學新生】人工選課:

選課對象	選課日期時間	備註說明
延修生(四技 107 級前、碩士 109 級等)	112.02.09(四)AM09:00~AM11:00 、PM18:00~PM20:00	人數下限:30 人;碩專班 4 人;人數上限-- 必修 依教室容量人數限制、 選修 60 人(發展性通識課程、專業教室、電腦教室可能低於 55 人)
111-2 新(寒假)轉入之轉學(系)新生	112.02.10(五)AM09:00~AM11:00 、PM13:30~15:30	

二、第 3 階段選課—開學 2 週內之選課時程:

1.開學 2 週內網路【線上即時加退】選課:

部別	選課對象	選課日期時間	備註說明
日間部	111 學年度【應屆畢業生】* (日四技 108 級、日碩士班 110 級、 日四技觀光/餐管/旅展 109 級)	112.02.13(一)PM17:30 至 112.02.24(五)PM24:00	※選修與通識課程、重補修不限科系、跨系選修體育、服務學習、勞作教育重補修採人工加退選人數下限:30 人;碩士班 4 人 人數上限—60 人(不包含發展性通識課程、安排於電腦/專業教室之課程) *日四技餐管系 108 級學生不開放線上選課功能。
	日間部學生* (日四技、碩士班)	112.02.13(一)PM18:30 至 112.02.24(五)PM24:00	
進修部	111 學年度【應屆畢業生】 (進修四技 108 級、碩士專班 110 級)	112.02.13(一)PM15:30 至 112.02.24(五)PM24:00	
	進修部學生 (進修四技、碩士專班)	112.02.13(一)PM16:30 至 112.02.24(五)PM24:00	

2.開學【人工選課】:有特殊情況無法線上加選之必修(重補修科目)

部別	日期	時間	開放選課對象	備註
日間部	112.02.14 (二)	AM09:00~AM11:00 PM13:00~PM16:00	【服務學習】、【勞作教育】課程重補修	請至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辦理人工加選
	112.02.21 (二)	AM09:30~AM11:00	歷年【轉學生】、【轉系科生】及【復學生】	※人工加選限 必修 (重補修科目) 體育重補修採人工加退選人數下限:30 人;碩士班 4 人 人數上限— 必修 依教室容量人數限制(不包含發展性通識課程) **進修部學生加選後總選課學分(時)數超過 20 學分,需補繳學分費差額**
		PM13:30~PM15:00	111 學年度【應屆畢業生】 (日四技 108 級、日碩士班 110 級、日四技觀光/餐管/旅展 109 級)	
PM15:00~PM16:30	【一般生】Ex 學分數不同、停開課...等			
進修部	112.02.21 (二)	PM18:30~PM20:00	【應屆畢業生】、歷年【轉學生】、【轉系科生】、【復學生】及【一般生】Ex 學分數不同、停開課...等	

3.開學【跨部人工選課】:

工作內容	日期	選課時間	開放選課條件	備註
夜跨日	112.02.23 (四)	AM09:30~AM11:30	限應屆畢業生、次學年度全學年校外實習大三(109 級)學生、轉學(系)生(跨部選課限兩門課程)	人數下限:30 人;碩士班 4 人 人數上限— 必修 依教室容量人數限制(不包含發展性通識課程)、 選修 60 人
日跨夜		PM13:30~PM16:00		

■ 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須知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「開學須知」網頁下載

◎各承辦單位辦公室位置如下：

備 註

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製表

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

(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)

學生休、退學時間	學費、雜費退費比例	備註
一、註冊日 (包括當日) 前申請休退學者	免繳費，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	
二、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 (開學) 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退還三分之二，雜費全部退還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全部、學雜費基數 (或學分學雜費) 三分之二
三、於上課 (開學) 日 (包括當日) 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二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 (或學分學雜費) 各三分之二
四、於上課 (開學) 日 (包括當日) 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一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 (或學分學雜費) 各三分之一
五、於上課 (開學) 日 (包括當日) 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所繳學費、雜費，不予退還	

備註：

- 一、表列註冊日、上課 (開學) 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；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，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
- 二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 (或家長) 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 (訴) 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三、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四、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。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、退學計算基準日

學費、雜費退費比例	計算基準日
註冊繳費截止日 (註冊日)	112年02月13日
學期上課三分之一截止日	112年03月27日 (包括當日)
學期上課三分之二截止日	112年05月08日 (包括當日)

◎本校註冊繳費截止日 (註冊日)，以每學期註冊繳費單上之記載日期為準。